

#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2〕10号

---

##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关于将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开封市关于将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通知》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0日

# 开封市关于将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通知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长期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及《开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行办法》（汴政〔2021〕24号）文件精神，根据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运行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将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参保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纳入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

## 二、保障范围

解决城乡居民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根据试点运行情况，逐步调整保障范围。

## 三、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遵循统筹基金、财政、个人三方共担原则，按照40元/人/年的标准筹集。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转20元/人/年；

财政补助 10 元/人/年，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个人缴费 10 元/人/年，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合并征收。

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基金筹集办法另行制定。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运行情况，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基金筹集方式、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 **四、待遇支付**

参保人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五、待遇标准**

参保人在享受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由基金据实支付，超过限额部分由参保人自行承担，具体标准如下：

机构护理基金月支付限额为 1300 元/人；

居家上门护理基金月支付限额为 1300 元/人；

居家自主护理基金月支付限额为 540 元/人，其中支付参保人月限额为 270 元/人，支付护理服务机构月限额为 270 元/人。

#### **六、组织实施**

实施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流程、失能评估、定点护理机构管理、护理服务项目、支付结算办法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兰考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国家、省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主办：市医疗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